



# 我國所得分配趨勢與因應對策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06年2月

# 目錄

壹、所得分配變動趨勢及國際比較

貳、所得分配影響因素分析

參、因應對策

肆、結語

附件1、所得分配與財富分配之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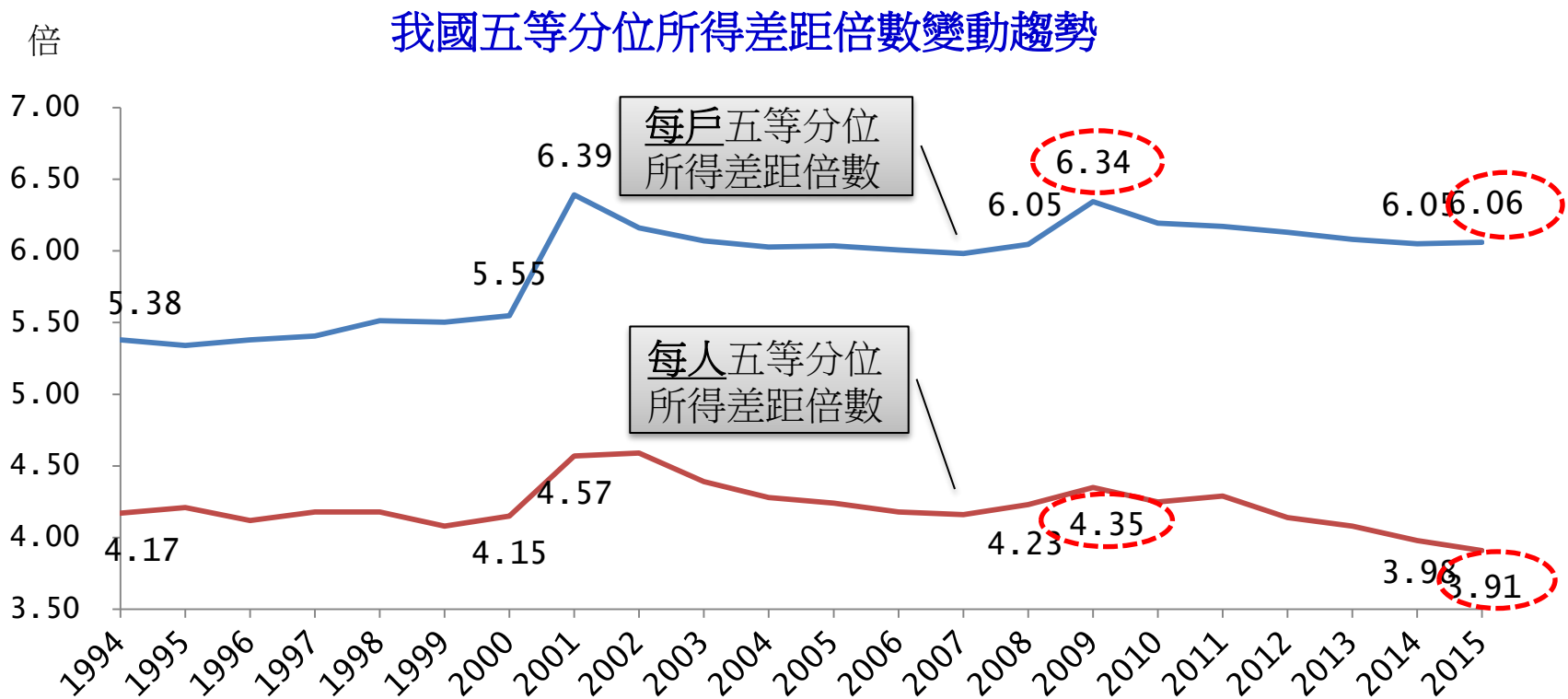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2、家庭收支調查與財稅資料之比較

# 壹、所得分配變動趨勢及國際比較

# 一、家庭收支調查之所得分配狀況

## (一)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變動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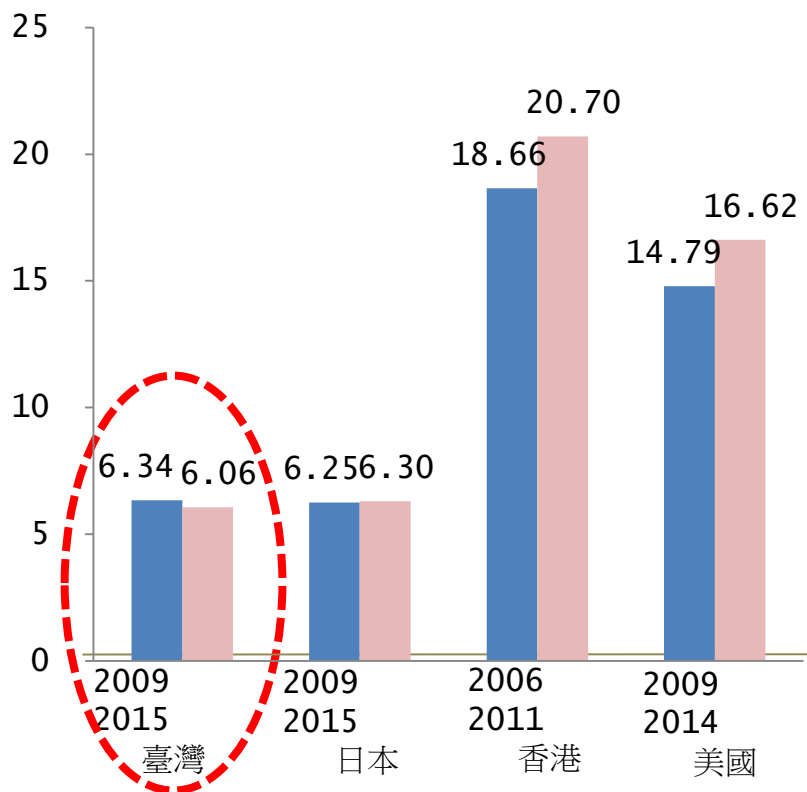
- 每戶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呈現長期擴大趨勢，2009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達6.34倍，為歷年次高，惟2010年起已獲得改善，至2015年為6.06倍，已回復至金融海嘯前水準(2008年為6.05倍)
- 每人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亦由2009年的4.35倍降至2015年的3.91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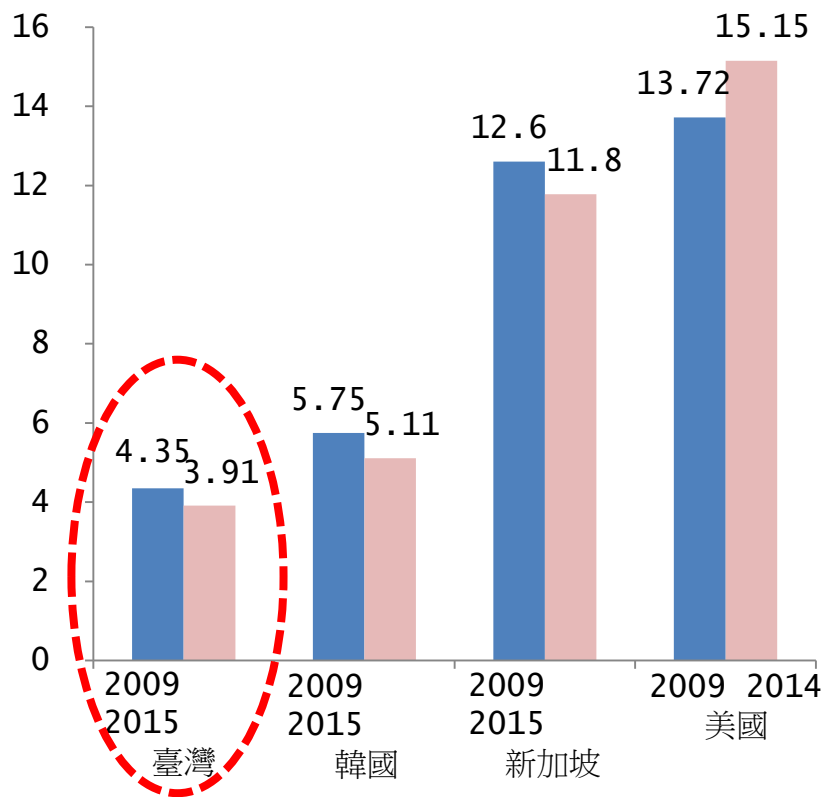
## (二)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之國際比較

➤ 我國「每戶」及「每人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相對他國為低

「每戶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



「每人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



註：1. 各國公布之每戶或每人資料不一，且各國調查之樣本範圍及所得內涵相異，不具嚴謹比較基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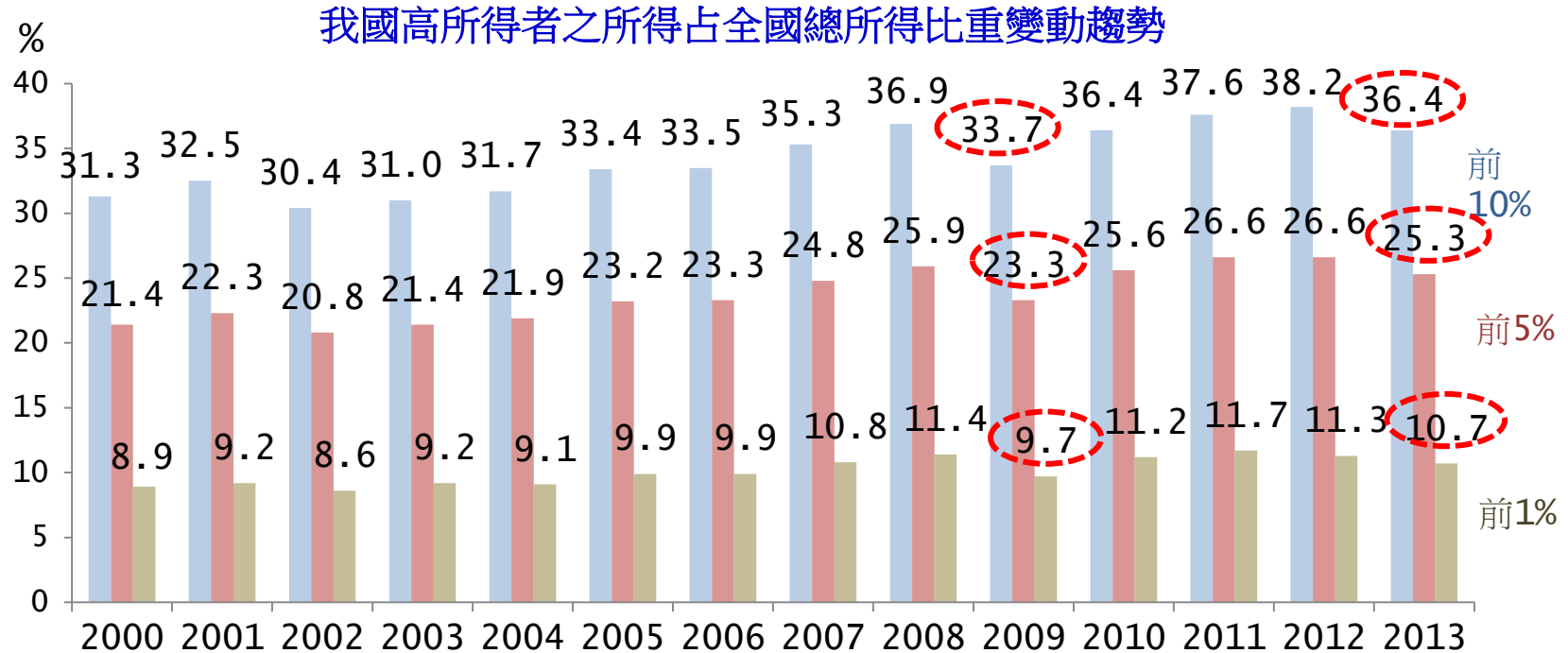
2. 各國公布所得差距之年度不一，此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「104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公布之各國最新年度數據為準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，104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

## 二、財稅資料之所得分配狀況

### (一)我國高所得者之所得占比變動趨勢

- 依據朱敬一等學者利用財稅資料之推估，**高所得報稅戶之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**，不論前10%、前5%或前1%，2000-2013年**均呈增加趨勢**
- 2009年高所得報稅戶所得占比受金融海嘯衝擊一度下滑，此後逐漸回升，2013年再度轉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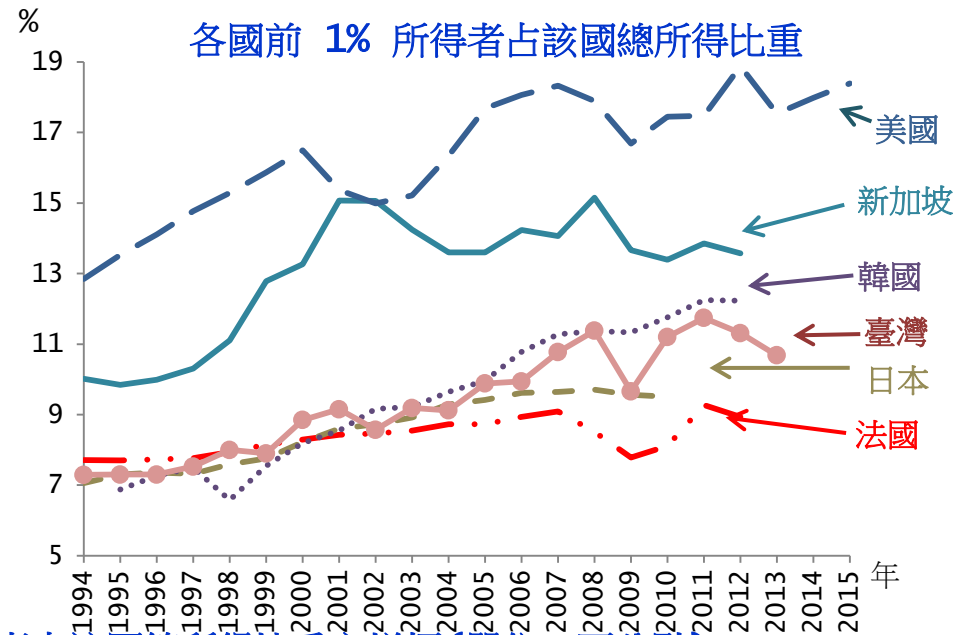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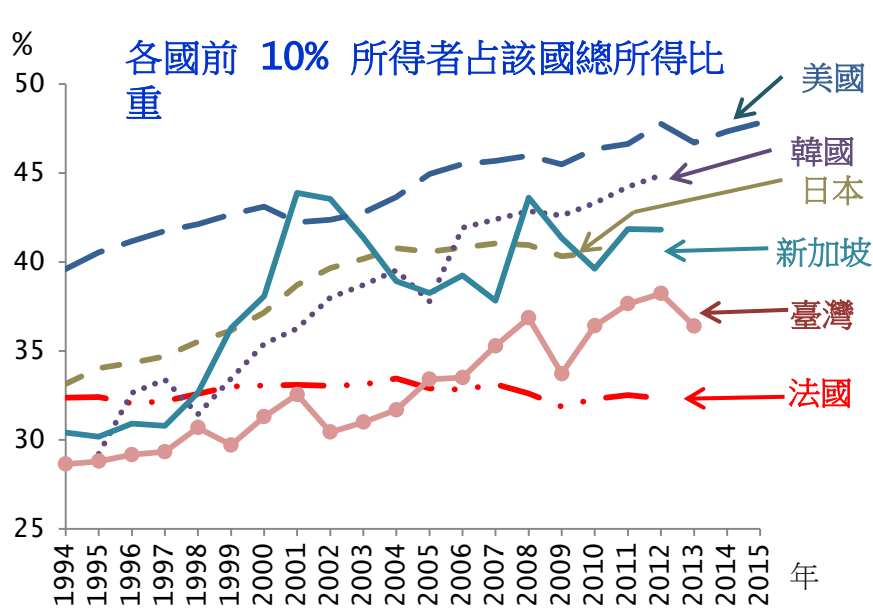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1. 財稅資料與朱敬一等學者研究之差異：財稅資料不含未達課稅門檻的家戶所得，亦未納入政府移轉收入（社福補助），但朱敬一團隊計算「全國所得」時，除報稅所得外，亦推估上述不需報稅之所得

2. 財稅資料之運用限制：財稅係課稅所得，不適合用以衡量所得差距，惟因其樣本數較大，可用於觀察高所得者之所得變動狀況（財稅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之比較詳參附件2）

資料來源：朱敬一等(2015)，Top Income Shares in Taiwan, 1977-2013

## (二) 高所得者所得占比之國際比較

- 各國前10%、前1%高所得者之所得占比，長期呈現上升趨勢
- 我國前10%、前1%所得占比相對其他國家為低，惟自2000年以來，增幅高於美、法、新等國



2000-2012年各國前10%、前1%所得者占該國總所得比重之增幅(單位：百分點)

	臺灣	美國	法國	韓國	新加坡
前10%	+6.93	+4.65	-0.71	+9.48	+3.75
前1%	+2.46	+2.39	+0.65	+4.04	+0.31

註：因WID資料庫中，僅美國有20014及20015年資料，其餘如我國至20013年，韓國、新加坡、法國至20012年，日本則至20010年，故比較各國高所得占比增加幅度時，多數國家無法計算2000-20015年增幅

資料來源：The world wealth and Income Database(WID, <http://www.wid.world/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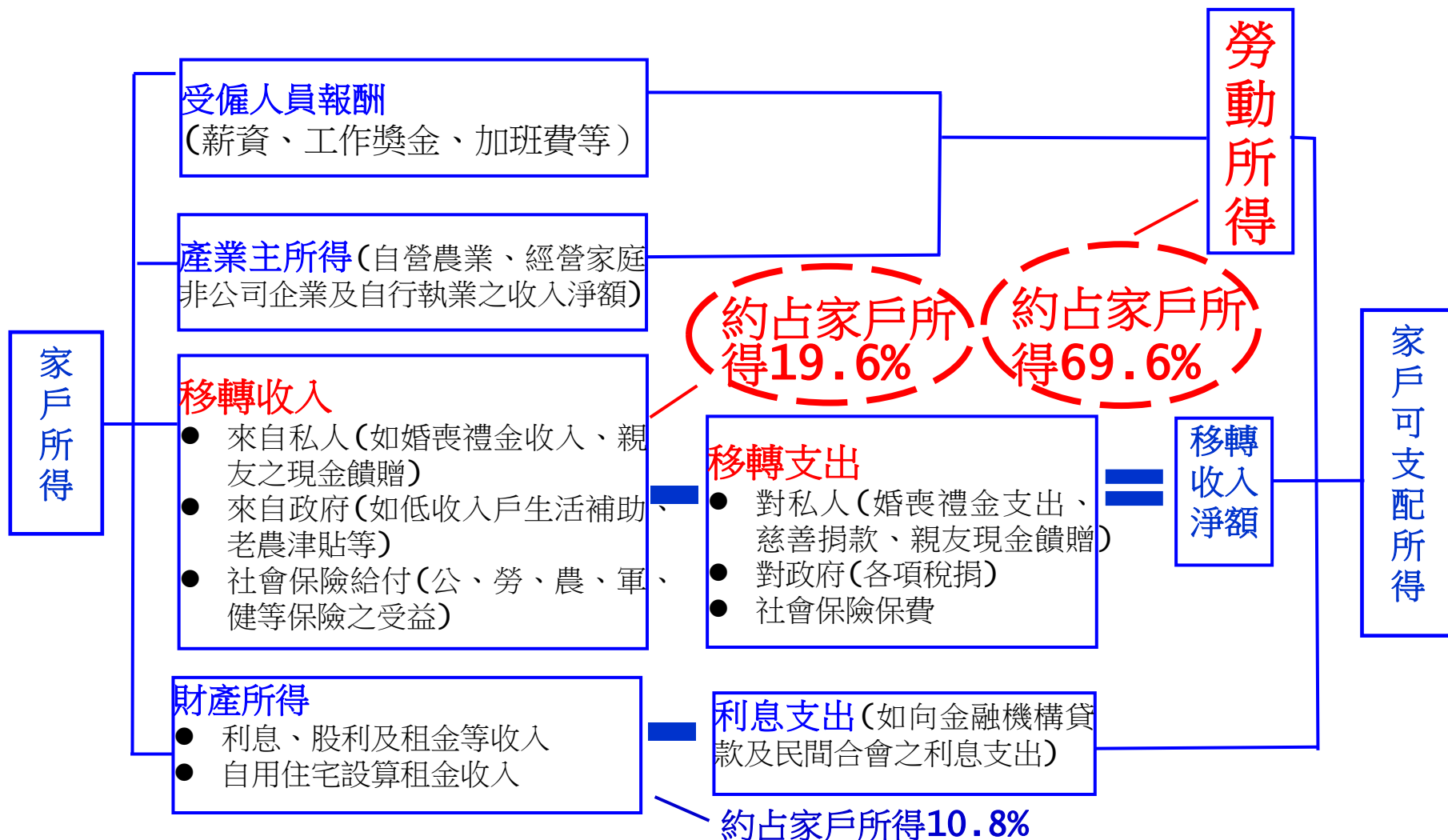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所得分配影響因素分析



# 一、家庭收支調查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影響因素

## (一) 家庭收支調查之家戶所得內涵

➤ 家戶所得中，「勞動所得」占比最大，「移轉收入」次之



## (二) 所得差距受勞動所得影響(1/3)

- 「勞動所得」為構成家戶所得主要項目，**高低所得家庭之勞動所得差距倍數**，由**1994年的7.11倍**，擴大為**2000年的9.52倍**，**2015年再擴大至16.08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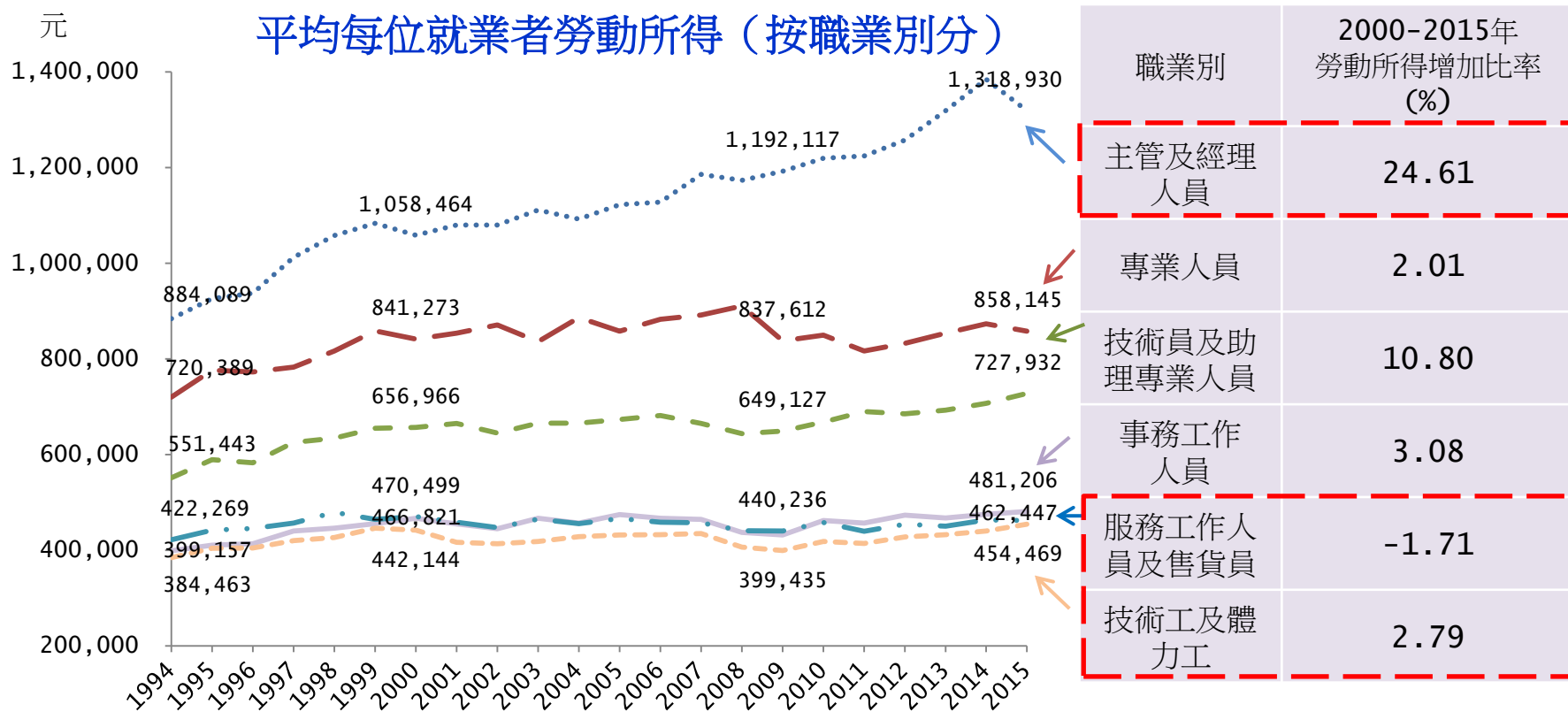
家戶勞動所得變動狀況

年度	家戶勞動所得(元)		差距倍數
	最高所得家庭	最低所得家庭	
1994	1,433,900	201,622	7.11
2000	1,660,562	174,449	9.52
2009	1,680,896	115,572	14.54
2015	1,842,019	114,573	16.08

註：勞動所得包括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 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，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

## (二) 所得差距受勞動所得影響(2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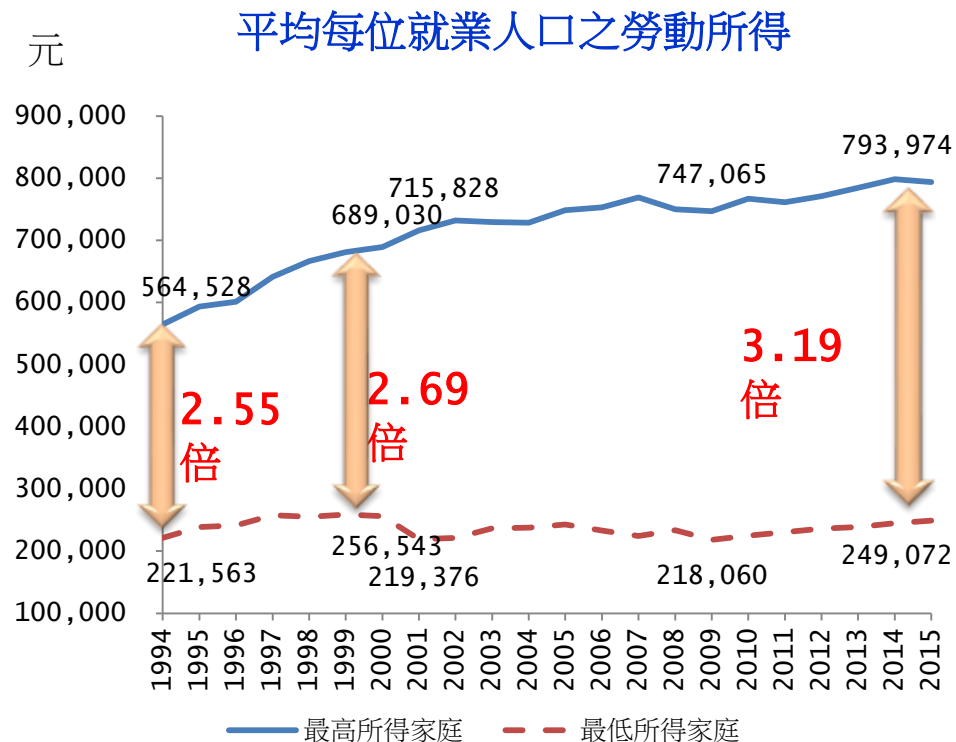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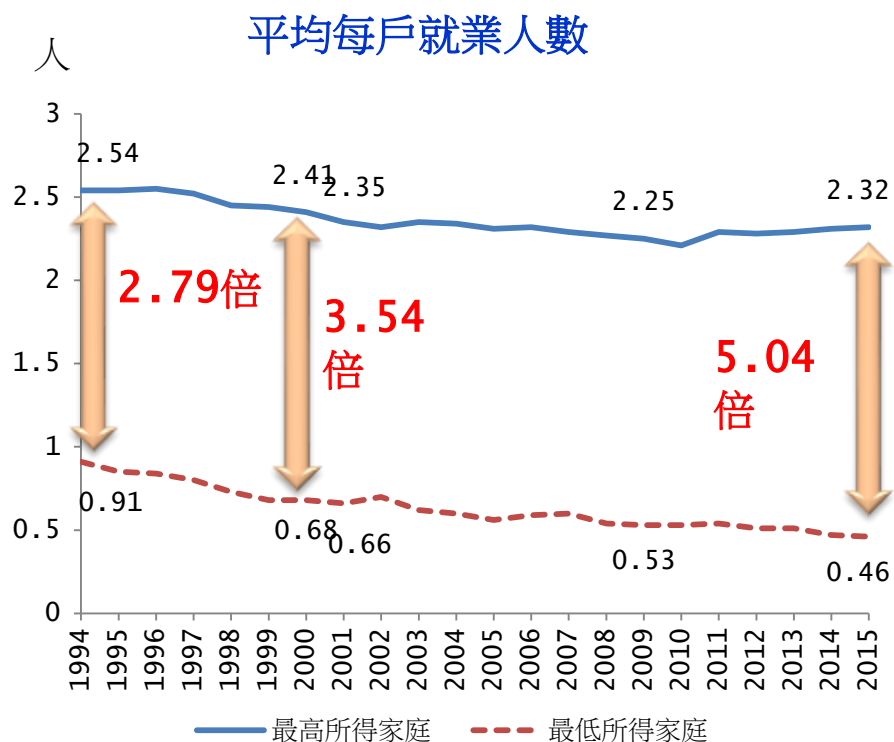
- **高階人員與基層就業者勞動所得差距擴大**，在全球化及生產技術變遷下，具備跨國移動能力的高階人員勞動所得持續成長；相對而言，基層就業者則面臨低所得且低成長之困境
- **2000-2015年主管及經理人員勞動所得成長幅度高於服務人員、技術工及體力工**



註：勞動所得包括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，另本圖不含達就業標準之無酬家屬，現役軍人併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統計  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，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

## (二) 所得差距受勞動所得影響 (3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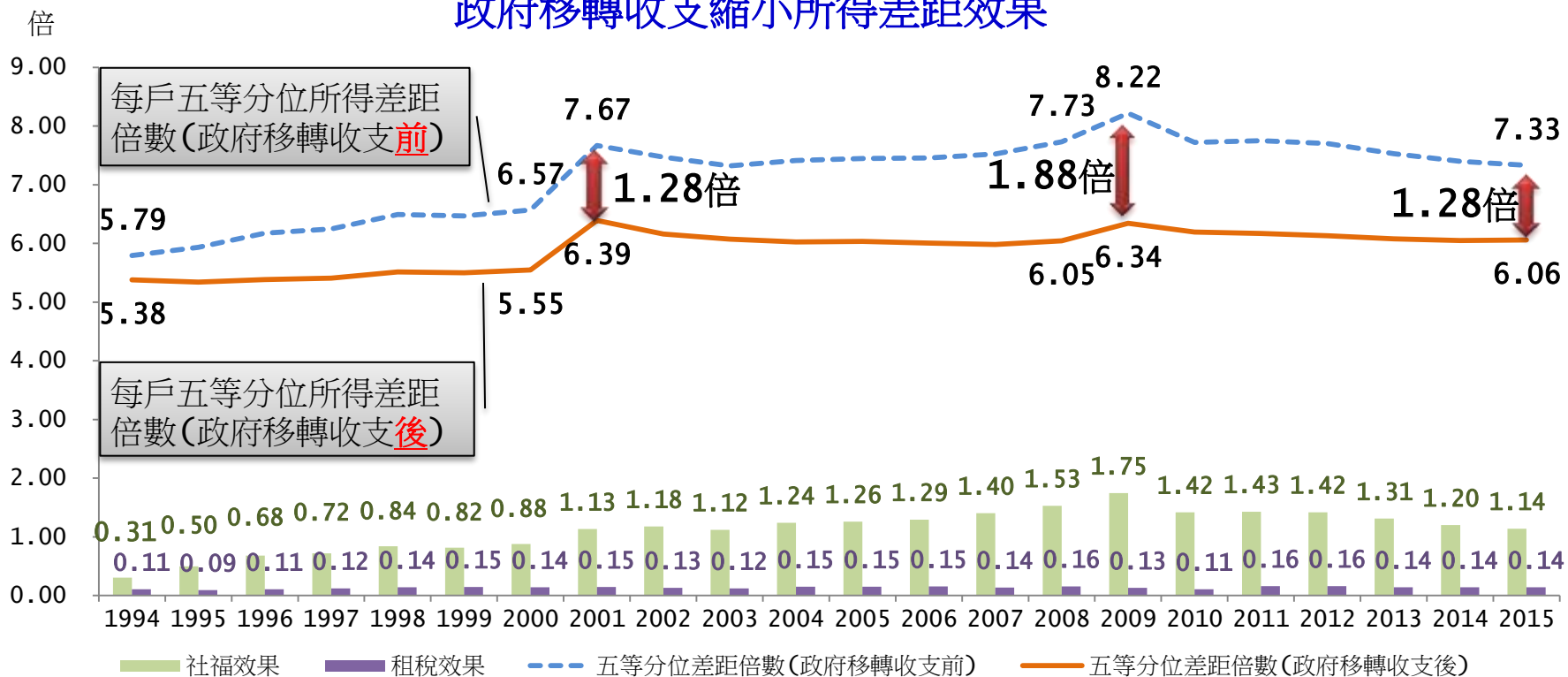
- **最低所得家庭就業人數平均不到1人**：最低所得家庭小型化及老化趨勢明顯，戶內就業人數持續減少，亦使家戶勞動所得提升不易
- **最高所得家庭就業人口勞動所得逐漸攀升**：就平均每位就業人口勞動所得而言，最高所得家庭上升趨勢明顯，最低所得家庭大致持平



### (三) 所得差距受政府移轉收支影響

- 「政府移轉收支」有助改善所得分配，「政府移轉收入」為社福現金補助，「政府移轉支出」係各項租稅，2015年合計縮小所得差距達1.28倍
- 社福縮小所得差距效果大於租稅，2015年社福政策縮小所得差距1.14倍，租稅政策縮小0.14倍

政府移轉收支縮小所得差距效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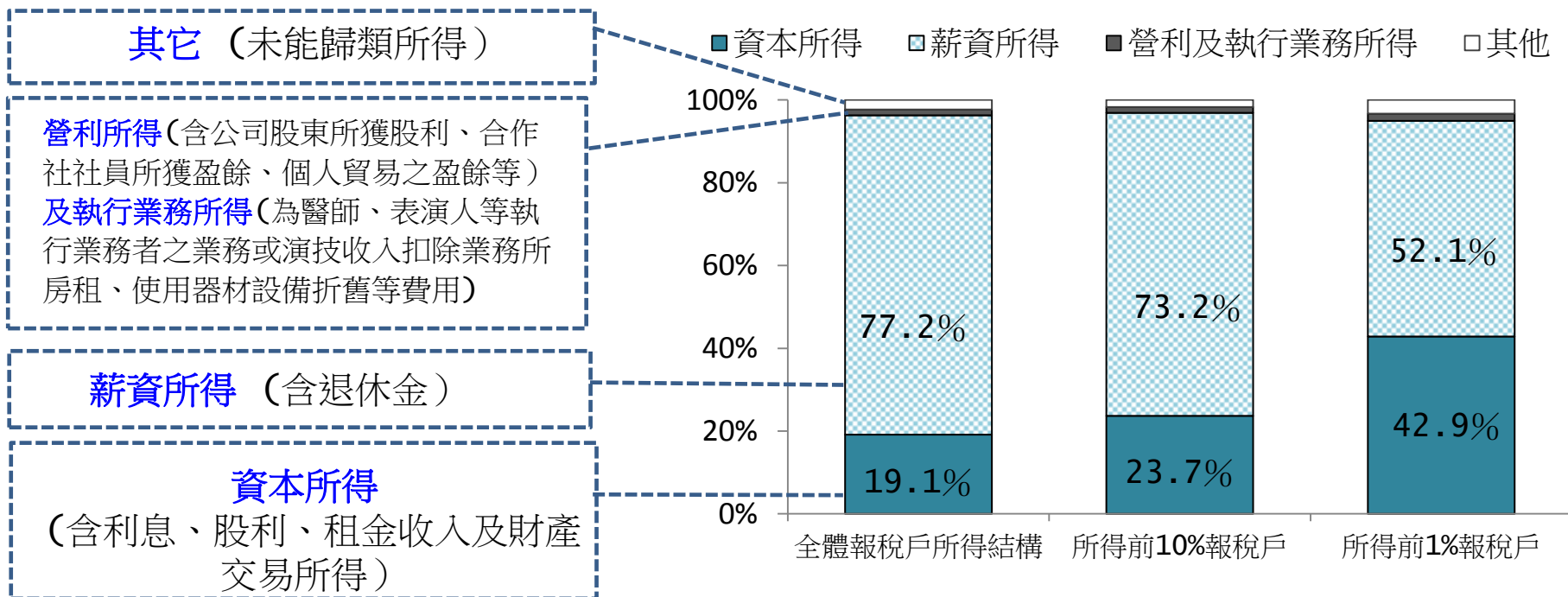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，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

## 二、財稅資料之所得分配影響因素

### (一)財稅資料之所得內涵

- 依據20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，就全體報稅戶觀之，薪資所得占總所得77.2%，資本所得占19.1%
- 依據朱敬一等學者研究，**所得越高者，資本所得占其總所得之比重越高**

我國報稅戶之所得結構



註：報稅資料不含移轉收入及自用住宅設算租金，且部分家戶未達課稅門檻不須報稅；朱敬一等(2015)在推估全國所得(高所得占比的分母)時，有再另外推估前述財稅資料未涵蓋的部分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朱敬一等(2015)，Top Income Shares in Taiwan, 1977-2013

## (二) 高所得者所得占比受資本所得影響

- 以所得前1%報稅戶為例，2000-2013年其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增加1.8個百分點，其中資本所得增加1.5個百分點，顯示**資本所得成長係高所得者所得占比增加的原因之一**
- 資本所得變動與房地產、股票等資產價格有關

我國所得前1%所得者之各類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(單位：%)

	薪資	資本	營利及執行業務所得	其他	小計
2000	4.3	3.1	1.3	0.2	8.9
2009	5.0	3.8	0.6	0.3	9.7
2013	5.6	4.6	0.2	0.4	10.7

註：報稅資料不含移轉收入及自用住宅設算租金，且部分家戶未達課稅門檻不須報稅；朱敬一等(2015)在推估全國所得(高所得占比的分母)時，有再另外推估前述財稅資料未涵蓋的部分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朱敬一等(2015)，Top Income Shares in Taiwan, 1977-2013

## 參、因應對策



# 一、改善所得分配四大策略

## 改善所得分配策略

### 改革租稅制度，強化移轉效果

- 4.1 檢討並推動財產移轉相關稅制合理化
- 4.2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
- 4.3 落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

### 四、 租稅

### 擴大照顧弱勢，保障基本生活

- 1.1 強化弱勢照顧
- 1.2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

### 一、 社福

### 經濟成果共享，增進所得水準

- 3.1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，獲利與員工共享
- 3.2 檢討基本工資制度，並研議最低工資法制
- 3.3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
- 3.4 啟動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

### 三、 薪資

### 提升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

- 2.1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
- 2.2 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
- 2.3 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、農村等偏鄉民眾就業

### 二、 就業

## 二、改善所得分配重點工作項目(社福策略)

政策措施	106年重點工作項目	主辦機關
1.1強化弱勢照顧	1.1.1照顧弱勢生活，發展積極性救助協助自立脫貧	衛福部
	1.1.2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，定期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	衛福部 農委會 原民會
	1.1.3持續推動微型保險，補強社會安全網	金管會
	1.1.4推動「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方案」	衛福部
1.2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	1.2.1補助托育費用及辦理育兒津貼	衛福部
	1.2.2持續推動幼兒免學費	教育部
	1.2.3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	教育部

## 二、改善所得分配重點工作項目(就業策略1/2)

政策措施	106年重點工作項目	主辦機關
2.1推動社會企業發展	2.1.1國發基金持續推動協助社會發展之創投基金，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	國發會
	2.1.2引入天使投資人及創投基金等資源，並搭配信保基金，推動社會企業發展	經濟部
	2.1.3運用創櫃板支持社會企業籌資	金管會
	2.1.4透過各項結盟、輔導及育成等機制，促進社會企業發展	經濟部 勞動部
	2.1.5運用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及「培力就業計畫」發展非營利組織型式的社會企業，以促進就業	勞動部

## 二、改善所得分配重點工作項目(就業策略2/2)

政策措施	106年重點工作項目	主辦機關
2.2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	2.2.1推動技職再造並強化產學合作，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業力	教育部
	2.2.2因應產業需求，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，提升職場競爭力	經濟部 勞動部
	2.2.3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，促進其就業	勞動部
	2.2.4透過農業相關學程、專班及訓練，提升農業工作者就業能力	農委會
	2.2.5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，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	原民會
	2.2.6強化推動學生就學貸款，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	教育部
	2.2.7推動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後進修，累積工作歷練與就業能力	教育部
2.3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、農村等偏鄉民眾就業	2.3.1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適性就業，並提升在地就業機會	勞動部
	2.3.2協助原鄉民眾適性就業，提升原鄉地區就業機會	原民會
	2.3.3推動農村再生，營造適居農村，創造農村就業機會	農委會
	2.3.4透過地方產業輔導，提升偏鄉就業機會	經濟部

## 二、改善所得分配重點工作項目(薪資策略)

政策措施	106年重點工作項目	主辦機關
3.1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，獲利與員工共享	3.1.1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，結合評鑑、指數及相關表揚，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	金管會
	3.1.2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納入評選加分項目	工程會
3.2檢討基本工資制度，並研議最低工資法制	3.2.1適時檢討基本工資，保障勞工基本生活	勞動部
	3.2.2訂定最低工資法	勞動部
3.3提高勞工議價能力	3.3.1加強勞資協商，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，獎助勞資協商利潤分享	勞動部
	3.3.2適時公布受僱薪資狀況，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	勞動部 主計總處
3.4啟動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	3.4.1研商建立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機制，控管外勞人數，保障國人就業權益	勞動部

## 二、改善所得分配重點工作項目(租稅策略)

政策措施	106年重點工作項目	主辦機關
4.1 檢討並推動財產移轉相關稅制合理化	4.1.1 配合長照制度，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	財政部
4.2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	4.2.1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	財政部
	4.2.2 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相關配套措施	財政部 內政部
4.3 落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	4.3.1 落實特種銷售稅之貨物及勞務課稅	財政部

## 肆、結語

- 為審慎因應所得分配議題，政府參酌國際經驗，針對影響我國所得差距之相關因素，研擬推動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迄今
- 改善所得分配係多面向且長期持續之工作，為確保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，政府將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情勢變化，積極因應推動相關政策，以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狀況

# 附件1、所得分配與財富分配之比較

	所得分配	財富分配
定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流量概念</li> <li>✓ 一年當中之所得差距狀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存量概念</li> <li>✓ 歷年累積財富之差距狀況</li> </ul>
內容	包括薪資、產業主所得、利息、股利、政府補助等所得	包括存款、股票、汽車、不動產等資產
衡量指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吉尼係數</li> <li>✓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</li> <li>✓ 所得最高<b>1%</b>、<b>5%</b>、<b>10%</b>等家庭收入占整體收入比重</li> <li>✓ 工資占<b>GDP</b>比重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財富吉尼係數</li> <li>✓ 資本/收入比</li> <li>✓ 資本報酬率/經濟成長率</li> <li>✓ 財富最高<b>1%</b>、<b>5%</b>、<b>10%</b>等家庭占整體財富比重</li> </ul>



# 附件2、家庭收支調查與財稅資料之比較

- **家庭收支調查**：適於推估整體家庭所得分配狀況，惟受限於樣本數，不適於推估極端值變動狀況
- **財稅資料**：因有較大樣本數，適於觀察特殊族群(如高所得者)所得變動狀況，惟因其不包含免稅所得及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，亦未納入政府社福補助及租稅課徵以及地下經濟等未課徵所得，用以作為所得差距比較有其限制，並不準確

	家庭收支調查	財稅資料
資料來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隨機抽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以1萬6,528戶樣本模擬約839萬戶全體家庭母體，具代表性</li> <li>✓ 在推估特殊族群(如高所得者)所得狀況時，有樣本數過少問題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所得稅申報資料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雖有約600萬申報戶<sup>2</sup>，但非隨機抽樣選出，故難代表全體家庭母體</li> <li>✓ 樣本數充足，可觀察特殊族群(如高所得者)所得變動狀況</li> </ul> </li> </ul>
家戶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共同生活戶：由經濟成員組成之家戶，和生活所需相關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所得稅申報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為極小化稅負而組成之家戶，非以共同生活為前提，具選擇性</li> <li>✓ 遺漏不需報稅家戶(如低收入戶)</li> </ul> </li> </ul>
所得內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可支配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含政府社福補助</li> <li>✓ 不含財產交易所得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課稅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含財產交易所得</li> <li>✓ 不含免稅所得、未達課稅門檻免申報所得、其他租稅課徵、政府社福補助、以及地下經濟等未課徵所得等等</li> </ul> </li> </ul>